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2136號

原告 廖宸宇

廖騰宇

上二人共同

訴訟代理人 吳鎧任律師

鄭猷耀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玄秋開發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：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,643,625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7,235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9 月 11 日

民事第六庭 法官 巫淑芳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9 月 11 日

書記官 吳克雯